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宏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2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宏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及內褲各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內衣1件」後補充「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」、「內褲1件」後補充「（價值3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宏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緝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2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見偵卷第10頁正、反面）在卷可憑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，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又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，足見其對於上開罪質之犯罪存在特別惡性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，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

實有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。又本案雖論以累犯，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再考量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之家庭狀況（見警卷第17頁反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取之內衣1件、內褲1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02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宏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宏南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緝字第4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4年12月3日3時33分許，騎乘自行車途經陳怡如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住處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怡如所有，晾曬在上址外曬衣架上之內衣1件、內褲1件。得手後，騎乘腳踏車逃離。嗣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，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陳怡如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錄影檔案暨監視錄影畫面翻印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被告前後所犯

均為竊盜罪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則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亦梅